

B04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晓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孙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基于组织架构调整及业务战略升级,董事会同意收购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能”)股权并对其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德生智能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孙公司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908 股票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孙公司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孙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能”)股权并对其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德生智能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

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标的概述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盟”)于2018年3月13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出资6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能。

德生智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琳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2层202、203室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2层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凌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及增资前后的公司股权变化

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德生智能股权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	收购前情况	收购后情况
股东名称	德生智盟	德生科技
出资额(万元)	600	5,000
出资比例	100%	100%

二、本次收购及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当前正处于从“卡业务”向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运营服务转型升级的阶段,针对重要的服务场景,公司实施全资子公司管理模式,对“基于身份识别的场景化IOT应用”、“农村电商”和“就业服务”三大场景实现全资子公司化管理。

因此公司组织架构将进行调整,同时业务战略升级,德生智能将全面负责基于身份识别的综合IOT应用服务业务,此项业务基于AI技术面向人、证、车、车辆等多元素进行综合管理,并落地于多种场景的综合IOT服务。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推进AIOT业务发展战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同时为满足德生智能业务升级后的投标需要,公司对拟进行增资4,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大大提升德生智能的资金实力,并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市场,以保证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7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口头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截止至2020年7月23日下午,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沟通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详情请查阅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为规范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的企业形象,公司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情请查阅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按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定期保理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在上述保理额度范围内,公司具备与具体保理业务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将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

业务资格的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公司与拟合作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将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连带责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限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合作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3.保理合同与合作机构固定格式化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表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授权说明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09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22日		
年度最后一次收益分配的说明	2020年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名称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976 000976C		
截止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186	1.3167
截止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880,540.22	31,049,282.66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372,106.05	6,209,864.54	
本次各份额类别基金的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7	0.527	

注:根据《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应分配金额为0.420元,每10份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应分配金额为0.174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28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28日
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权益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的相关规定	除持有在权益登记日收盘前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外,于2020年7月2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20年7月29日登记于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0年7月30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得的基金红利,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英洛华 证券代码:000795 公告编号:2020-05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减少、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15: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圣平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780,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7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82,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监事个人简简历后),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葛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459,469,442股,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649,335股。

葛向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提案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763,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943,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